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<u>六千三百億元</u>，<u>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</u>；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、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。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。</p> <p>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；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，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本條例施行期間，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，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先行支付其一部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，<u>並得視疫情狀況，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，送請立法院審議</u>；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、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。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。</p> <p>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；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，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本條例施行期間，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，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先行支付其一部</p>	<p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 600 億元，連同追加預算 3,599.5 億元，合共 4,199.5 億元，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，確有延長各項防治紓困措施之必要，爰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至 6,300 億元，並仍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。</p>

	分。	
<p>第十九條 <u>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</u>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<u>及其特別預算</u>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為因應疫情發展，延長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實施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</p>